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旨在：

- (a) 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公司條例》（根據於2025年4月17日實施的《2025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修訂）的規定，為此允許本公司：
  - (i) 於庫存中持有購回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及
  - (ii) 採用默示同意機制，以將公司通訊載於網站的方式發佈；
- (b) 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上市規則的要求，當中包括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擴展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以及相關修訂；

- (c) 有關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進行現代化及提供靈活性；及
- (d) 於組織章程細則納入相應及其他事務性修訂。

董事局建議就建議修訂，採用已加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須在本公司於2025年9月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議決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5年7月31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豐

香港，2025年7月25日  
[www.goldpeak.com](http://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羅宏澤先生、劉堃先生及梁玄博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鏢先生及唐偉章先生。